

## 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107 學年度 上學期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朝瑞先生，為紀念其先嚴 江天來先生教養之恩，

設立【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並為嘉勉環境困難學生努力向學精神，提供天來獎學金。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的：**提供經濟條件困難之優秀學生獎學金，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經費來源：**江朝瑞先生捐贈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

**種類/名額：**申請人請擇以下一項申請，不得重複。

1. **天來獎學金/32 名額。**經濟條件困難之優秀學生申請。
2. **天來藝術獎學金/ 6 名額。**藝術表現優秀同學申請，經濟條件困難者優先獲獎。
3. **天來輔大企管獎學金/ 12 名額** 輔大企管系辦公室推薦申請。

**獎學金額：**每位獲獎人各得新台幣 5 萬元整。

**申請條件：**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1. 中華民國國籍，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含四技、二技、二專、五專 4,5 年級生。不含夜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等。
2. 經濟狀況困難影響就學。
3.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甲等)，無一科不及格，無不良紀錄。
4. 本學期無全職工作、本學期末領有任何一項新台幣 5 千元以上之獎助學金，且本學期末享軍公教學雜費減免。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等學雜費或家庭費補助、書卷獎、競賽獎金不在此限。

**天來藝術獎學金** 符合以上申請條件 1~4，並有以下其中之一條件者得以申請：

- 2017/12/20 之後，獲得縣市同等或以上，藝術類型競賽前 3 名，或同等成績者。同一件獲獎作品/獎項不得重複申請。
- 本人創作作品集與作品概述。藝術文化類作品，作品集內作品數量不限，請提供創作概述以及各件作品創作年份、材質、創作理念。最近的一件創作日期須為 2017/12/20 之後。

**天來輔大企管獎學金** 請透過輔大企管系辦公室依以上條件推薦申請。

**收件時間：**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收件開始~19 日止 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 之 18 號 4 樓「天來獎學金」收

**必繳資料：**請留意正副本需求。

- ◆ **申請書** 填寫完整、申請人本人簽名之申請書正本乙份，
- ◆ **在學證明** 若學生證蓋有本學期註冊章可免。

- ◆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三個月內含家庭全戶籍人口之 **戶籍謄本 或 電子戶籍謄本 或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申請辦法請洽戶政事務所)
- ◆ 家庭全戶籍人口最新一年**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 與 財產清單正本** (申請辦法請洽國稅局)。
- ◆ **中文自傳正本乙份**，一頁 A4，一千字內，簡述個人學習與家庭經濟概況，打字或手寫不限。
- ◆ **推薦函正本乙份。**推薦人不限，需有推薦人聯絡方式及簽章。
- ◆ **經濟狀況困難之輔助證明文件** 為了幫助我們瞭解您的家庭經濟狀況，如果您的家庭有以下身份/文件，請提供給我們，或者其它能夠協助我們瞭解您實際狀況的證明文件: 重大傷病卡(影本)、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證明(正本)、低收/中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如監護人死亡以戶籍謄本記載為證、監護人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 ◆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天來藝術獎學金者，除以上資料外，請提供2017年12月20日之後獲前三名之藝術類型競賽之：**

- ◆ 競賽報名簡章，或其他可以說明比賽辦法的書面資料。
- ◆ 獲獎證明，例如: 獎狀影本、比賽現場照片、活動官網獲獎名單截圖等。
- ◆ 獲獎作品複本。(列印或檔案存光碟形式皆可，尺寸以 A4 大小為佳，請勿太大或太小無法辨識，光碟上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請注意:** 以下事項有可能影響申請結果，敬請申請人配合。

- 申請資料不完整、髒亂破損、字跡潦草至無法辨識將為無效。
- 為審閱人員安全，請事先移除申請資料內所有釘書針。
-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先行備份。
- 審核期間有可能通知申請人補件，以及進行電話訪問，請保持 email 與電話暢通。
- 如有發現申請資料不實、作假、冒用他人名義申請等情事，將撤銷申請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及獎狀。
- 本獎學金為免費申請，本獎學金不會以任何方式或名義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如有此類情形，必為詐騙，請報警，並通知本基金會。
- 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僅供本獎學金內部審核使用，除中華民國司法檢調單位透過合法程序進行調閱，否則不會向第三者揭露您的個人資料。

**審核:** 本獎學金經初審，複審，決審會議後，依以下順序核發至額滿為止。

1. 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
2. 經濟狀況相同者，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3.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

審核時間約為4週左右，視申請件數多寡可能提前或延後。

審核期間進度不定時於天來基金會臉書更新，審核結果將於天來基金會臉書及官網公佈。

**領獎:** 本獎學金不接受代領，獎金將匯入獲獎人本人郵局帳號，或由獲獎人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至基金會親領。

**詢問或查詢:** 天來獎學金並無詢問或查詢專線，如有需要請以 EMAIL 聯絡天來基金會:

[art.contact@tpk.com](mailto:art.contact@tpk.com)。來信請提供全名與聯絡方式，我們將盡快回覆，天來基金會  
有權不回應匿名、言語暴力、等態度不佳之來信與來電。

**完整申請辦法與申請書，請至天來官網、獎學金頁面下載:** <https://www.tpkfoundation.org/>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與告知

民國 107 學年度 上學期

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下事項請您詳加閱讀：

###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獎學金審核及核發作業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項目(類別)

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手機號碼、通訊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業成績、郵局帳號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獎學金審核或核發之必要個人資料。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因辦理獎學金業務需要之第三方所在境外地區。

#### (三) 對象及方式

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於上開利用期間，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利用方式利用之，並提供予本會及因上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

### 四、您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據個資法第 3 條，向本會查詢閱覽、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僅以您本次申請獎學金所提供之資料為限，請您聯絡 [art.contact@tpk.com](mailto:art.contact@tpk.com) 辦理。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您將喪失申請資格。